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3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施藝嫻

被告 高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；再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至本件民事起訴狀雖陳報被告之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，然經本院函請員警查訪被告有無居住在上址，員警則回覆該址係萊爾富便利商店三芝芝蘭店，查無被告居住在該址等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民國114年4月30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307284號函在卷可參，自難難認被告現實際居住在本院轄區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